

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異動登記應備文件檢核表

項 目	應 備 文 件
開 業	☐ 一、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異動登記申請書【(民)表一】。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所繳之影本資料不清晰無法辨識者，請提供正本供查驗）。 ☐ 三、負責人半身正面脫帽近照（3 個月內）之相片 1 吋 3 張 ☐ 四、負責人醫事人員證書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份。 ☐ 五、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 ☐ 六、新北市醫療（事）機構位置簡圖及設備詳圖【(民)表四】。 ☐ 七、負責人公會證明文件。 ☐ 八、專科醫師證書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份（限診所登記專科者）。 ☐ 九、負責人完成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限需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者，請提供「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積分管理系統」下載之各項積分列表）。 ☐ 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配合免書證免謄本，可提供地號、建號或使用執照號碼供線上查詢者免附）。 ☐ 十一、醫療（事）機構之設施及設備請依設置標準檢附醫事人員名冊與執業登記申請資料（限申請設施及設備者提供）。 ☐ 十二、共同合約書及負共同責任之切結書（限申請聯合診所／醫事機構者）。 ☐ 十三、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業、執業、歇業、異動登記委託書【(民)表五】、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 十四、私章。 ☐ 十五、診所或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領照繳費）。
歇 業	☐ 一、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異動登記申請書【(民)表一】。 ☐ 二、負責人醫事人員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 三、開業執照正本（繳回作廢）。 ☐ 四、負責人執業執照正本（繳回作廢）。 ☐ 五、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業、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民)表三】（限遺失開執業執照者）。 ☐ 六、管制藥品結清證明文件（限診所領有管制藥品者）。 ☐ 七、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業、執業、歇業、異動登記委託書【(民)表五】，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 八、私章。 備註:如領有管制藥品者，須已完成管制藥品結清。

項 目	應 備 文 件
登記 事項 變更	☐一、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異動登記申請書【(民)表一】。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所繳之影本資料不清晰無法辨識者，請提供正本供查驗)。 ☐三、負責人半身正面脫帽近照(3 個月內)之相片 1 吋 3 張(限補換開、執業執照者)。 ☐四、負責人醫事人員證書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份。 ☐五、新北市醫療(事)機構位置簡圖及設備詳圖【(民)表四】(限地址、病床、設備變更者)。 ☐六、專科醫師證書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份(限增設專科科別者)。 ☐七、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配合免書證免謄本，可提供地號、建號或使用執照號碼供線上查詢者免附；地址刪減免提供)。 ☐八、開業執照正本(限姓名、科別、病床數、機構名稱或地址(指同區遷移者)變更、門牌整編者，繳回作廢者)。 ☐九、執業執照正本(限機構名稱、科別變更者，繳回作廢)。 ☐十、機關之派令影本 1 份(限公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者) ☐十一、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業、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民)表三】(限遺失開、執業執照者)。 ☐十二、醫療(事)機構之設施及設備請依設置標準檢附醫事人員名冊與執業登記申請資料。(限增設設施或設備者提供)。 ☐十三、共同合約書及負共同責任之切結書(限申請聯合診所／醫事機構者)。 ☐十四、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業、執業、歇業、異動登記委託書【(民)表五】、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十五、私章。 ☐十六、診所或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領照繳費，限換開、執業執照者)。 備註:如領有管制藥品者，登記事項變更項目為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管制藥品管理人姓名等，管制藥品變更須已辦妥或同時送件。

項 目	應 備 文 件
停 業	☐ 一、新北市醫療（事）機構停業、復業登記申請書【（民）表二】。 ☐ 二、負責人醫事人員證書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份。 ☐ 三、開業執照正本（背面註記後發還）。 ☐ 四、管制藥品結清（變更）證明文件（限診所領有管制藥品者） ☐ 五、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業、執業、歇業、異動登記委託書【（民）表五】、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 六、私章。 備註：如領有管制藥品者，須已完成管制藥品結清（變更）。
復 業	☐ 一、新北市醫療（事）機構停業、復業登記申請書【（民）表二】。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所繳之影本資料不清晰無法辨識者，請提供正本供查驗）。 ☐ 三、負責人醫事人員證書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份。 ☐ 四、開業執照正本（背面註記後發還）。 ☐ 五、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業、執業、歇業、異動登記委託書【（民）表五】、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 六、私章。
補 發	☐ 一、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異動登記申請書【（民）表一】。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所繳之影本資料不清晰無法辨識者，請提供正本供查驗）。 ☐ 三、負責人半身正面脫帽近照（3 個月內）之相片 1 吋 2 張。 ☐ 四、負責人醫事人員證書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份。 ☐ 五、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業、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民）表三】。 ☐ 六、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業、執業、歇業、異動登記委託書【（民）表五】、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 七、私章。 ☐ 八、診所或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領照繳費）。

項 目	應 備 文 件
換發	☐ 一、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異動登記申請書【(民)表一】。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所繳之影本資料不清晰無法辨識者，請提供正本供查驗)。 ☐ 三、負責人半身正面脫帽近照(3 個月內)之相片 1 吋 2 張。 ☐ 四、負責人醫事人員證書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份。 ☐ 五、開業執照正本(繳回作廢)。 ☐ 六、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業、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民)表三】 ☐ 七、新北市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業、執業、歇業、異動登記委託書【(民)表五】、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 八、私章。 ☐ 九、診所或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領照繳費)。

備註：一、以上辦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不含例假日)

二、申請開業、變更地址者，審查建築物使用執照部份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建築物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者：用途相符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配合免書證免謄本，可提供地號、建號或使用執照號碼供線上查詢者免附)。例如：診所申請開業、變更地址時檢附之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別應為「診所」，若使用執照用途別非為「診所」但樓地板面積小於 500m²，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附表規定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若不符合該要點附表規定或樓地板面積大於 500m²者，則請至「本府工務局建照科」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二) 建築物如為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建造完成且未曾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者，請於下列文件擇一提供：

1、建物登記謄本(配合本府推動人民申請案件「免書證、免謄本」便民作業，由權責機關自行上「地政資訊管理系統」查詢該建物登記謄本並下載附件)。

2、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三、有關申請機構歇業或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管制藥品管理人姓名等登記事項變更，請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請赴本府各區衛生所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停、歇業、變更申請。

四、應備文件請依檢核表列項目排序。